

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文件

浙机联 [2021] 018 号

关于申报“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“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”是面向全省机械工业的科学技术进步奖项，自设立以来为促进全省机械工业技术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做好 2021 年度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凡下列科技成果可以申报：

- 1、机械工业技术发明成果；
- 2、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的应用技术开发成果；
- 3、实现机械工业科技成果转化的推广应用成果；
- 4、机械工业领域标准化研究成果。

二、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《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，并附以下附件：

- 1、前三年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、评估报告；
- 2、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）；
- 3、经济效益证明（有财务公章的证明）；
- 4、用户使用证明或社会效益证明；
- 5、科技成果研究报告；
- 6、科技成果查新报告；
- 7、正式发布的相关标准成果及研究报告。

纸质推荐书一式三份。附件一套（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）。
申报项目必须是整体技术应用一年以上（即 2016 年至 2019 年完成的项目）（注：完成时间与鉴定验收无须一致）。

申报单位按上述要求提交纸质申报材料时，须将推荐书 word 版发邮件到：2622039742@qq.com。

申报时间：截止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《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可在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网站下载。

网址：www.zjmif.cn→技术发展部

具体事项请与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老师、竺老师

地 址：杭州市上城区大学路高官弄 9 号科研信息楼 502 室

邮 编：310009

电 话：（0571）87807434

